

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大數據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資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資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大數據相關議題之整合性分析、系統設計與應用能力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大數據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學程學生必須於學程課程中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和五門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，合計 21 學分，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皆及格者，本系即頒發大數據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大二	資料庫管理	必修	3
大二	統計學	必修	3
大二	組織行為	選修	3
大三	資料倉儲	選修	3
大三	雲端運算	選修	3
大三	資料分析	選修	3
大三	市場研究	選修	3
大四	商業智慧系統	選修	3
大四	巨量資料分析	選修	3
大四	社會網路分析	選修	3
大四	商業預測	選修	3
大四	電腦稽核	選修	3
大四	系統模型與模擬	選修	3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大數據學分學程修習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備註
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大數據學分學程修習規定	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商業智慧學分學程修習規定	為因應 IT 科技最新發展，調整學分學程名稱
二、設置宗旨：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大數據相關議題之整合性分析、系統設計與應用能力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大數據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。	二、設置宗旨：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商業智慧相關議題之整合性分析、設計與應用能力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商業智慧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。	文字調整
三、適用對象：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	三、適用對象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	文字調整
四、學程規定：學程學生必須於學程課程中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和五門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，合計 21 學分，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皆及格者，本系即頒發大數據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書。	四、學程規定：學程學生必須於學程課程中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和五門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，合計 21 學分，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皆及格者，本校即頒發商業智慧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書。	文字調整